

郸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上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按照依法公开、客观真实、全面公开、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的原则，通过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完善制度建设等措施，积极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及时、准确地开展。

1.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3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务等相关信息，做到积极主动、公开透明。

2.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2023 年，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及时更新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照工作职责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梳理和整合，确保分类发布，让用户获取信息更加方便、快捷、准确。

3.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利用微信、政府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工作和活动信息。二是安排专人及时更新，发布各类信息。

4.监督保障情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以《条例》落实为抓手，探索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群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决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缩短信息发布周期。加强信息筛选和发布流程的规范化，提高信息发布效率。
- 2.把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新常态”任务抓紧抓好，突出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公开目录和内容保障。
- 3.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立与公众互动的渠道，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和提高公众的参与度。
- 4.进一步加大融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情度。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的兄弟部门学习经验，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从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